

黄石市
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
预案

黄石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预案说明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防御原则

2 基本概况

- 2.1 城市概况
- 2.2 城市防洪体系

3 洪水风险

- 3.1 历史洪水
- 3.2 洪水风险分析

4 监测预报预警

- 4.1 监测
- 4.2 气象预报和洪水预报
- 4.3 预警

5 防御措施

- 5.1 洪水调度
- 5.2 巡堤查险
- 5.3 防守抢险
- 5.4 人员转移安置
- 5.5 应急响应调整、应急响应结束
- 5.6 后期处置

6 组织体系及保障措施

6.1 指挥机构

6.2 成员单位职责

6.3 抢险救生与防汛物资保障

6.4 电力保障

6.5 用水保障

6.6 生活用品保障

6.7 通讯保障

6.8 治安保障

6.9 交通保障

6.10 医疗保障

6.11 紧急避难场所

7 防御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审批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解释权

7.4 预案属性

7.5 预案颁布与实施

附表:

- 1、黄石市长江干堤基本情况表
- 2、长江黄石港站超警戒水位情况表
- 3、1998年长江黄石段洪峰情况表
- 4、花马湖实测最高日水位基本情况
- 5、长江干流水位站水位控制表
- 6、长江支流水位站水位控制表
- 7、黄石市长江干堤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分段防守表
- 8、黄石市长江干堤现场防御抢险物料储备表

附图:

- 1、黄石市城区防洪保护圈示意图
- 2、黄石市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示意图
- 3、黄石市长江干堤防洪保护区石油库溃口淹没范围图
- 4、黄石市长江干堤防洪保护区青山湖溃口淹没范围图
- 5、黄石市长江干堤防洪保护区 1954 年实际洪水石油库溃口淹没图
- 6、黄石市长江干堤防洪保护区 1954 年型 300 年一遇洪水石油库溃口淹没图
- 7、黄石市长江干堤防洪保护区 1954 年实际洪水青山湖溃口淹没图
- 8、黄石市长江干堤防洪保护区 1954 年型 300 年一遇洪水青山湖溃口淹没图

预案说明

本预案主要针对由黄石长江干堤、花马湖堤和自然高地共同组成的黄石市城市防洪圈范围，包括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的全部和开发区·铁山区局部（原铁山区区域），超标准洪水包括长江洪水、花马湖洪水、东方山水库及城区山洪。开发区·铁山区大部分位于大冶湖流域，其超标准洪水防御适用于《黄石市大冶湖流域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

预案启动后，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宣布黄石市城区受影响区进入防汛紧急期。不同洪源受影响的区域根据洪水量级和来源，由技术支持单位通过洪水分析提出，经专家组审查确定。

宣布进入防汛紧急期后，黄石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以防汛抢险工作为中心，指挥长坐镇指挥，相关责任人要及时进岗到位，全力以赴投身防汛抢险。根据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调动一切力量，调用一切资源，采取包括水上、陆地交通管制等在内的各种管控措施，科学调度洪水工程，科学调（分）蓄和宣泄洪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城区安全，确保基础设施安全，尽量减轻灾害损失。

任何单位、个人都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不得阻挠防汛人员执行指挥部的调度指令，不得拒绝、延缓执行水工程的调度指令。

本报告高程系统为冻结基面，冻结基面 -1.948m =黄海（韦源口站），特殊注明除外。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黄石市城区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的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工作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应急处理，提高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调度和处置能力，保障城区抢险救灾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安置，确保群众生命安全，确保重点区域安全，确保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三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修订）》2017年修订，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

1.2.2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1)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
- (2)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国家防总办公室办综〔2006〕3号文）。

1.2.3 相关材料及技术报告

- (1) 《湖北省黄石市长江干堤加固工程补充初步设计报告》（湖北省水利设计院 2000 年 7 月）；
- (2)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务院 2006 年）；
- (3) 《长江流域防洪规划》（国务院 2008 年 7 月）；
- (4) 《长江洪水调度方案》（国务院 2015 年 7 月）；
- (5) 《黄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黄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 (6) 《黄石市 2007 年度城市防洪应急预案》（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07 年 5 月）；
- (7) 《黄石市堤防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成果报告》（长江委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2016 年 3 月）；
- (8) 《黄石市防汛抗旱工作手册》（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 (9) 《黄石市城市防汛排渍应急预案》（黄石市城市排渍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石市主城区面临超标准洪水的应急防御和处理工作。

当长江干流发生超标准洪水、预报黄石港洪水位将超过 27.5m 时,或花马湖发生超标准洪水、预报花马湖水位将超 20.0m 时,保护对象为黄石城市防洪保护圈范围内的黄石港区、西塞山

区、下陆区的全部和开发区·铁山区局部（原铁山区区域）及其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包括黄石市长江干堤从艾家湾至四顾闸，花马湖堤防从筲箕窝至黄石长江干堤艾家湾。

东方山等城区水库发生超标准洪水（水库洪水位超校核洪水位或水库发生险情导致漫坝、溃坝可能），影响范围为黄石城市防洪保护圈范围内的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的全部和开发区·铁山区局部（原铁山区区域）。

主城区遇超标准山洪灾害（24小时降雨大于200mm）时，影响范围为黄石城区临山的部分街道社区。

1.4 防御原则

（1）生命至上。坚持以保障城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任务，避免出现大规模人员伤亡。

（2）确保重点。做好城区超标准洪水应急事件的防范工作，重点保护黄石城区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3）尽量减轻灾害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2 基本概况

2.1 城市概况

黄石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是武汉城市圈副中心城市，是全国 31 座重点防洪城市之一。东北临长江，与黄冈市隔江相望，北接鄂州市，西靠武汉市。

黄石市中心城区包括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由黄石长江干堤、花马湖堤和西南自然山地共同组成的黄石城市防洪圈范围内的区域包括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局部（原铁山区区域），面积 288.5km²。开发区·铁山区大部分位于大冶湖流域，其超标准洪水防御适用于大冶湖流域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

2.1.1 自然地理

黄石市区地处幕阜山北侧沿江滨湖、丘陵地带，东西长约 30.0km，南北宽约 2.0~10.0km。东南至西北有韦山、黄荆山连绵，西北有白雉山、东方山与马鞍山逶迤，东北濒临长江。黄石市区三面群山环抱，磁湖位于市区中心；老城区（黄石港、西塞山）背山怀湖面江，地形破碎低洼，海拔高度一般为 20.0m 左右；磁湖西部两山之间的下陆区为缓坡丘陵地带，标高在 24.0~51.0m 之间。市区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市中心区最低地面高程 18.3m，黄石港区比较低洼的地方为花湖街办、黄石港街办、红旗桥街办、胜阳港街办，西塞山区比较低洼的地方为澄月街办、陈家湾街办、

西塞街办、河口镇区、下陆区、团城山街办临磁湖地区。汛期城区有 69.82km²在长江防洪水位以下。

黄石城区现有东方山、园门、喻家垅、江洋、黄家湾、凉山、柳家湾、风雷 8 座小型水库，其中东方山和园门为小（1）型水库，其余均为小（2）型水库，总承雨面积 8.03km²。对城区防洪有重要影响的水库是东方山水库和黄家湾水库。东方山水库库容 123 万 m³，黄家湾水库库容 54 万 m³，2 座水库洪水影响下游 0.4 万人的安全和武九铁路、106 国道、东贝集团等企业。

2.1.2 社会经济

黄石市是武汉城市圈副中心城市，华中地区重要的原材料工业基地，全国资源枯竭转型试点城市。全市已形成了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械制造、建材、能源、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化工医药等八大产业集群，拥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个，省级工业园区 7 个。2018 年黄石城区 GDP780 亿元，人口 85 万人。

黄石市水陆交通便利，沿长江“黄金水道”建有 38 座码头，铁路联接京广、京九；公路、铁路、水路客运线路近 200 条；宜黄高速公路和黄石长江公路大桥建成后，西联渝、汉，东通宁、沪，四通八达。

2.2 城市防洪体系

2.2.1 工程体系

黄石市地处长江中游南岸，市区地势低洼，外临长江，内有湖泊，两面夹持，腹背受敌，洪水威胁极大。黄石市中心城区的

主要外洪来源为长江，内洪主要来源于区域暴雨内涝，同时受花马湖、磁湖来水的影响。经多年建设，黄石市已形成了以黄石长江干堤、花马湖堤和自然高地共同组成的黄石市城市防洪保护圈，防洪工程体系主要有黄石长江干堤、花湖堤、排水闸站等组成。

（1）长江干堤

黄石城市防洪主干线为黄石市长江干堤市区段，上起艾家湾，下至四顾闸，桩号 65+600⁻29+587，包括昌大堤、黄石港堤、沈家营堤、代司湾堤、胜阳港堤、石灰窑堤、黄思湾堤、西塞堤（西塞山-拐角、拐角-杨泗庙）、二百二堤、刘家坝角堤、鼎丰堤、四顾堤共 13 个堤段，全长 28.27km，其中土堤 18.87km，占全长的 67%；浆砌石或混凝土挡水墙 9.36km，占全长的 33%。黄石市长江干堤为 I 级堤防，干堤上重要穿堤涵闸 13 座，建筑物等级为 I 级。目前黄石市区长江干堤已基本加固完毕，堤顶高程达到 29.5⁻28.7m，堤顶宽 13⁻10m。

黄石长江干堤基本情况见附表 1。

（2）花马湖堤

花马湖堤位于黄石市西北端，西起筲箕窝，东至黄石长江干堤艾家湾，设计堤线长 9.928km，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堤顶高程为 22.14m，堤顶宽度为 6.0m，堤防工程级别为 3 级。从西至东分为汉池堤、武黄高速公路、葫芦港堤、大湾堤、金家桥堤、肖家堰堤、巴掌堰堤、四百五堤、泵站堤、长咀堰堤、上港堤、细窠湖堤、花港堤段 13 个堤段。

(3) 排涝泵站

市区排涝泵站计 8 座，其中花湖泵站 $20\text{m}^3/\text{s}$ 、青山湖泵站 $19\text{m}^3/\text{s}$ 、胜阳港泵站 $32\text{m}^3/\text{s}$ 、中窑泵站 $9\text{m}^3/\text{s}$ 、上窑泵站 $0.2\text{m}^3/\text{s}$ 、白鹭泵站 $0.6\text{m}^3/\text{s}$ ，一门泵站 $1.1\text{m}^3/\text{s}$ ，鼎丰闸泵站 $24.2\text{m}^3/\text{s}$ 。

2.2.2 非工程措施

(1) 目前，国务院已批复《长江流域防洪规划》和《长江防御洪水方案》，由长江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对长江洪水进行调度指挥。

(2) 黄石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4 年 5 月出台《黄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黄石市城市排渍指挥部办公室已于 2020 年 4 月出台《黄石市城市防汛排渍应急预案》，由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3) 长江委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2016 年 3 月编制完成《黄石市堤防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成果报告》，是黄石市城市防洪的重要依据。

(4) 花马湖流域位于鄂州，鄂州市已编制鄂州市花马湖流域调度预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

(5) 东方山水库 2019 年已进行除险加固，由开发区·铁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指挥。

(6) 城区范围内山洪由黄石市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纳入监测预警预报范围，并编制完成了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由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指挥。

3 洪水风险

3.1 历史洪水

3.1.1 长江历史洪水

建国以来长江多次发生大洪水，给黄石市带来了严重的损失。

(1) 1954 年洪水

1954 年长江流域发生了特大洪水。4 月至 7 月降雨 1713mm，为多年同期均值的 2.2 倍。8 月 19 日，长江黄石港最高水位达 26.39m，历经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 6 万军民防洪抢险 148 个昼夜，战胜五次洪峰，加上湖北省防汛指挥部在上游 3 处两次分洪，分别降低黄石港水位 0.33m 和 0.37m，保住了城市长江干堤无一溃口。但上游白沙乡段江堤于 7 月底失事，使老虎头至朝阳阁上游花湖地区全部淹没。

这场特大型洪涝灾害，全市淹没田地 34.8 万亩，倒房 92586 间，受灾人口 22.938 万人，因灾死亡 143 人，经济损失约 5 亿元。

(2) 1996 年洪水

1996 年，黄石市遭受到继 1954 年以来的第二次大洪水。6 月 2 日至 7 月 21 日几场特大暴雨，总雨量达 1106.9mm，是正常年份同期降雨量的 3 倍，致使全市各大湖泊、水库、塘堰全部满载，56 座水库相继溢洪。7 月 22 日，长江黄石港水位达 25.56m，

超警戒水位 1.56m，仅比 1954 年最高水位低 0.83m。1996 年洪水中，全市 4 区 1 市（大冶市）及团城山开发区共 37 个乡镇（场）、街道办事处受灾。受灾人口 76.82 万人，洪涝灾害导致全市 436 家企业停产或半停产，直接经济损失 4.13 亿元。

（3）1998 年洪水

1998 年 7、8 月间，黄石出现了极端暴雨，7 月 22 日 24 小时暴雨达 374.5mm，创历史之最。5、6、7 月三月雨量之和为 1564mm，超 1954 年同期雨量 24mm，暴雨导致山洪暴发，同时长江中下游出现了接近和超过 1954 年最高水位的特大洪水，形成外洪内涝，上压下顶最恶劣的洪水组合。8 月 10 日零时，长江黄石港水位达 26.31m，仅比 1954 年最高洪水位低 0.08m；韦源口最高水位达 25.48m，超过 1954 年当地最高水位 0.44m。1998 年大洪涝造成黄石市区受灾人口达 54.29 万人，紧急转移人口 18.09 万人，倒房 14463 间计 21.7 万 m²，死亡 19 人，直接经济损失 11.48 亿元。

3.1.2 花马湖历史洪水

（1）1991 年洪水

1991 年，花马湖 7 月 1 日至 12 日累计降水量 536.1mm，降雨持续时间长、雨量大、范围广，造成内湖水位猛涨，花马湖在 4 台机组同时运行提排条件下，水位仍达 19.75m。

（3）1996 年洪水

1996 年，花马湖 6~8 月降水量 870.9mm，其中 7 月份降水量

410.3mm，花马湖最高水位达到 20.22m。

(4) 1998 年洪水

1998 年，长江流域发生了流域性大洪水，洪峰次数多，高水位持续时间长。花马湖 7 月份降雨量达 777.9mm，其中 7 月 22 日降雨 286.2mm，超历史记录最高值。花马湖内湖最高水位高达 21.25m，内湖圩垸近全部溃漫，渍涝成灾面积超过 10 万亩，沿湖的鄂州市、黄石市多处乡镇被淹。

(5) 1999 年洪水

1999 年 6 月 21 至 30 日，花马湖累计降雨量 440.7mm；内湖水位由 17.36m 上涨到 19.3m，7 月 2 日达到 19.88m。

3.2 洪水风险分析

3.2.1 长江洪水

(1) 长江流域洪水特点

长江流域的洪水发生的时间与地区分布与暴雨一致，一般是中下游早于上游，江南早于江北。武汉关以上洪水由四川盆地、洞庭湖水系、清江、汉江等下泄洪水组成。洞庭湖、鄱阳湖水系洪水一般发生在 4~7 月，金沙江下游和四川盆地洪水一般在 6~9 月，汉江一般在 7~10 月。一般年份各河洪峰互相错开，中下游干流可顺序承泄中下游支流和上游干支流洪水，不致造成大的洪灾。但如气象异常，干支流洪水叠加，会形成大洪水或特大洪水。

长江出三峡进入中下游冲积平原后，江面展宽，水流变缓，河槽、湖泊蓄量大，上游干流和中下游支流入汇的洪水过程经河

湖调蓄后，峰形较为平缓，退水过程缓慢，退水时若遇某一支流涨水，又会出现局部的涨水现象，形成多次洪峰的连续洪水，一次洪水过程往往持续 30~60 天甚至更长。

三峡水库建成运行后，大大减轻了长江中游的防洪压力。对于武汉地区，可以避免荆江大堤溃决后洪水取捷径对武汉的威胁，配合丹江口水库和武汉附近地区蓄滞洪区的运用，提高了武汉防洪调度的灵活性。根据鄂汛办〔2003〕29 号关于印发《2003 年湖北省长江干流防汛特征水位》的通知精神，长江黄石港站设防水位由 22.0m 调整为 22.80m，警戒水位由 24.0m 调整为 24.50m，保证水位为 27.50m。1948~2002 年间，长江黄石港超设防水位 42 年，超警戒水位 17 年；2003~2018 年间，长江黄石港超设防水位 6 年，超警戒水位 1 年。1948~2020 年，长江黄石港超 24.5m 警戒水位 9 次。

长江黄石段高水位多发生在每年的 7~8 月。根据上游武汉关水文站流量记录资料，1954 年最大洪峰流量为 $76100\text{m}^3/\text{s}$ ，超过 $60000\text{m}^3/\text{s}$ 达到 16 次（年）。统计历年黄石港超警戒水位情况和 1998 年长江黄石段过境洪峰情况，分别见附表 2 和附表 3。

（2）洪水风险因素

长江黄石段洪水主要源于武汉关以上，即使上游采取分蓄洪措施，分蓄洪垸不能适时适量进行理想调度运用，消峰后的洪峰流量仍会到达黄石河段，上游洪水仍是黄石河段的主要风险因素。

除此之外，武汉至黄石沿江两岸府澧河、澨水、倒水、举水、

巴水、浠水等支流洪水汇入以及鄱阳湖流域洪水对黄石长江水位的顶托影响也是黄石河段发生超标洪水的影响因素。

(3) 黄石长江干堤溃口风险分析

根据湖北省水利厅编制的《黄石市堤防防洪保护区溃口避洪转移方案》，黄石长江干堤的溃口风险位置有两处，分别为青山湖和石油库，青山湖溃口处位于长江干堤胜阳港排水泵站附近；石油库溃口处位于长江干堤石油库险段，靠近西塞街办。

经模拟长江 1954 年实际洪水和长江 1954 年型 300 年一遇洪水，青山湖和石油库分别溃口，黄石市的淹没历时和范围如下：

1) 青山湖溃口：当遭遇 1954 年洪水时，青山湖溃口后 3h 内，洪水首先淹没附近的花湖区域、胜阳港区域，随后 6h 内洪水传播至黄石市城区以及磁湖、花马湖沿岸较低区域。青山湖堤溃口宽度 300m，分洪洪峰量 $4997\text{m}^3/\text{s}$ ，洪水淹没面积 13.66km^2 ；遭遇 1954 年型 300 年一遇洪水时，溃口宽度 400m，分洪洪峰量 $6382\text{m}^3/\text{s}$ 。洪水淹没面积 35.11km^2 。

2) 石油库溃口：当遭遇 1954 年实际洪水时，石油库溃口后 3h 内，洪水首先淹没附近的西塞街办沿江地区，随后 6h 内洪水传播至春湖、八里湖区域。石油库溃口宽度 300m，分洪洪峰量 $3208\text{m}^3/\text{s}$ ，洪水淹没面积 167.58km^2 ；遭遇 1954 年型 300 年一遇洪水时，溃口宽度 400m，分洪洪峰量 $3413\text{m}^3/\text{s}$ 。洪水淹没面积 172.16km^2 。

黄石市堤防保护区遭遇长江 1954 年实际洪水、长江 1954 年

型 30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域、淹没历时见附图。

3.2.2 花马湖洪水

(1) 洪水特性

花马湖位于黄石市北部的鄂州市境内，流域面积 291km^2 。花马湖流域洪水主要来源于降雨，并与外部长江水位密切相关。花马湖主要外排出口为上港闸和花马湖泵站，上港闸 1956 年建成，设计流量 $52\text{m}^3/\text{s}$ ，花马湖泵站于 1978 年建成，设计排涝流量 $32\text{m}^3/\text{s}$ 。汛期长江高水位时，花马湖洪水只能通过花马湖泵站抽排入江，泵站外排能力不足，加上近年来鄂州的围垦建设挤占了花马湖原有水域面积，导致了花马湖洪涝灾害的频繁发生。花马湖实测最高日水位排位前十的年份水位情况统计见附表 4。

(2) 花马湖洪水风险因素

花马湖发生超标准洪水的主要风险因素是花马湖流域发生超标准的暴雨，同时受长江高水位影响外排能力不足，导致流域下游水位超过花马湖堤保证水位，危及黄石市城区安全。

3.2.3 东方山等城区水库及山洪

东方山等城区水库位于黄石市城区，当水库上游发生超过水库校核标准对应设计暴雨或水库发生险情并引发水库漫坝或溃坝时将危及黄石市城区防洪安全。

根据历史资料分析，当黄石市城区上游铁山站 24 小时降雨大于 200mm 时，山区将会产生山洪灾害，危及黄石市城区防洪安全。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

4.1.1 水文站网

长江干流黄石河段上下游有四个水文、水位站：汉口水文站、黄石港水位站、武穴水位站和湖口水文站，均由长江水利委员会领导，由长江水文局负责进行监测。

长江武汉至黄石河段区间主要支流有府澧河、潏水、倒水、举水、巴水、浠水等，对应水文、水位监测站分别有府澧河的卧龙潭水位站、潏水的黄陂水文站、倒水的李家集水文站、举水的柳子港水文站、巴水的马家潭水文站、浠水的浠水水文站。以上各测站均由湖北省水利厅领导，由湖北省水文水资源局负责进行监测。

黄石市城区有铁山雨量站、下陆雨量站，由湖北省水利厅领导，由湖北省黄石市水文局负责进行监测。

花马湖流域有花湖水位站。由湖北省水利厅领导，由湖北省鄂州市水文局负责进行监测。

长江干流和支流水文、水位控制站表分别见附表 5 和附表 6。

4.1.2 水情及工情监测

(1) 水雨情监测

1) 要加强长江委水文局、湖北省水文水资源局、鄂州市水文局、黄石市水文局、气象局等气象、水文监测信息和成果的共

享，监测信息要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加强对重大灾害天气和水情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当预报即将发生超标准洪水时，黄石市水文、气象部门应密切关注上、下游及周边地区水文、气象预报成果，适当加密监测和预报频次，并及时报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为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 当超标准洪水造成水文自动监测系统损毁时，需启动人工观测，确保水文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

4) 监测及预报频次，实测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150mm 时，应每隔 3 小时发布。实测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200mm 时，应每隔 2 小时报送所在区域未来 12 小时的降雨预报；实测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250mm 以上时，应每隔 1 小时报送所在区域未来 6 小时的降雨预报，预测结果须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

(2) 工情监测

各级堤防、泵站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当堤防和穿堤涵闸、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导致失事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向有关区域预警，同时第一时间向同级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明确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以利加强指导或

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工情监测责任单位为黄石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3、灾情监测

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水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道路、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灾情监测责任单位为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4.2 气象预报和洪水预报

4.2.1 气象预报

气象预报由黄石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服务。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黄石市气象部门应适当加密监测和预报频次，对花马湖提供 24h 降雨量预报，东方山等城区水库提供 6h 的降雨量预报，并及时报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为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2.2 洪水预报

黄石城区洪水预报由黄石市水文局负责，包括收集长江干流洪水预报、武汉至黄石各区间主要支流洪水预报、花马湖流域洪水预报、东方山水库和城区山洪预报，并及时报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为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3 预警

4.3.1 超标准洪水判别依据

(1) 长江黄石河段发生超标准洪水判别依据

1) 当长江干流汉口站洪水将到达 29.5m 并预测会持续上涨，

预报黄石港水位将超过 27.5m 时，判定黄石城区将出现超标准洪水。

2) 当长江干流汉口站洪水位达到 29.5m 并采取分洪措施以后，应密切关注区间支流（府澧河、澨水、倒水、举水、巴水、浠水等）洪水情况及下游湖口水位，若支流出现较大洪水，下游湖口在保证水位 22.5m 附近并顶托严重时，黄石港水位将超过 27.5m 时，判定黄石城区将出现超标准洪水。

(2) 花马湖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 20.0m 或者发生超设计标准的暴雨时，判定黄石城区将出现超标准洪水。

(3) 预报东方山等城区水库发生校核洪水标准对应的设计暴雨量，或者东方山水库发生险情可能导致漫坝、溃坝时，判定黄石城区将出现超标准洪水。

(4) 山洪超标准洪水根据山洪预警平台发布为准。

4.3.2 预警响应

预报长江黄石港洪水位将超过 27.5m 时，由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 I 级响应行动建议，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I 级响应程序，发布 I 级预警信息，并每半小时发布一次实时汛情公告。

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将预警信息和汛情公告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情况上报湖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向黄石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黄石军分区通报。

4.3.3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和汛情公告发布，须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签发，由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发布的内容包括灾害性天气预报、洪水预警预报和实时水情报告。发布对象及方式：

（1）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包括黄石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委、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武警黄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黄石海事局、市邮政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中石化黄石分公司、市水文局、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中国移动黄石分公司、中国联通黄石分公司、中国铁塔黄石分公司等，通过短信和电话方式进行通报，并逐级进行通知。

（2）社会公众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将发布的预警信息和汛情公告通知市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台、黄石日报社、通讯运营公司等，以电视、网络、广播、短信、报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

（3）受影响区域群众

街道、社区、小区等工作人员通过广播喇叭喊话或者逐户上门通知，确保信息通知不遗漏。

4.3.4 预警行动

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宣布全市进入紧急防汛期，全市紧急动员，全力以赴。各个成员单位各自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严阵以待，随时准备全力配合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抗灾抢险工作。

(1) 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 24 小时内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具体指导防汛工作。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履责，按市防指运作编组规定，各组集中办公、正常运转。市防办强化值班，防办负责人带班，增加值班人员，随时掌握汛情、水情、雨情、工情和灾情的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水利工程调度。紧急时刻，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市委常委负责制，带领工作专班分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2) 防汛备料检查

预警发布之后，黄石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检查防汛物料，包括现场储备、防汛物资仓库储备、市场协议储备物料等。对防汛前期已使用部分应及时补齐；对市场协议形式储备的物料，应到储备现场进行检查，随时对物料进行补充。

(3) 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

黄石市已组建基层抢险队伍、机动抢险队伍、市直专业抢险队伍三个层次的防汛抢险队伍 24 支，人数 3000 人。预警信息发布之后，所有防汛队伍需迅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4）交通管制

预警信息发布之后，黄石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迅速对黄石大道、湖滨大道、迎宾大道、S112 等进行交通管制，确保防汛人员和物资车辆能够顺利到达黄石长江干堤和花马湖堤，同时上街引导交通或者进行临时交通调整，并向市民发出预警。具体交通管制方案由公安和交通部门编制。

（5）受影响区群众转移

应急、民政、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人口转移预案迅速组织群众转移。

（6）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黄石军分区、武警黄石支队领导和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应率领专家组或工作组及抢险队伍到相关责任区域驻守。

（7）属地政府、街道、社区以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对堤防采取不间断拉网式加密巡查，市排水部门需对低洼积水的地段派人驻守；供水供气部门做好应对汛情的准备，确保居民生活正常运行；市经信局和电力部门确保防汛用电需要；市财政局为防汛抢险、抗洪救灾及时提供资金保障。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市卫健委及时准备派出医疗专班，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市水文局、气象局密切观察水雨情信息，随时预报。相关县（市）、区的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全力配合，做好防汛和抗灾救灾工作。

5 防御措施

黄石市城区发生超标准洪水时需重点防守的工程有：黄石长江干堤、花马湖堤防、东方山水库。根据水位和堤防等级统筹安排巡堤查险人员。

5.1 洪水调度

1、长江洪水调度由长江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度。根据《长江防洪预案》，黄石所在长江江段洪水调度方案内容如下：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城陵矶及以下河段调度方案为：

运用重要和一般蓄滞洪区仍不能控制水位上涨时，运用蓄滞洪保留区分蓄洪水。

运用蓄滞洪保留区后，仍不能控制城陵矶、汉口、湖口水位上涨时，适当抬高干流一级及二级堤防运行水位，加强工程巡查、防守、抢险，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重要保护对象防洪安全。

若水位继续上涨，或者长江干堤一级堤防出现重要险情，应选择三级堤防进行破口，临时扒口分洪。

2、花马湖发生超标准洪水时，需临时加筑子堤，若水位继续上涨至堤顶高程，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请求湖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出面协调，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局部破口分蓄洪。

5.2 巡堤查险

巡堤查险内容包括堤防(含防洪墙)及穿堤建筑物(构筑物)。堤防巡查范围包括堤顶、堤坡、平台、堤脚、背水侧堤防工程管

理和安全保护范围的区域、临水侧堤防附近水域。穿堤建筑物巡查范围包括建筑物本身及其管理范围区域等。

专业和群众抢险队同时巡堤查险，严密布防。根据水位确定巡堤查险频次。超过保证水位 27.5m 时，应加密巡查频次，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巡查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采取拉网式方式开展巡堤查险工作。要按责任堤段分组次、昼夜轮流组织巡堤查险，相邻责任堤段要越界巡查。对险工险段、砂基堤段、穿堤建筑物、堤防附近洼地、水塘等易出险区域，要扩大查险范围，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交接班人员要对责任堤段共同巡查一遍，当面签写交接班记录。巡堤查险记录应统一格式，逐栏填写，规范记录。

巡堤查险人员发现险情后要立即上报，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派专人盯守，密切监视险情发展变化情况。险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险情位置、类型、程度、出险时间、堤防状况、水位、抢险措施等。

花马湖堤防按照对应堤防标准进行巡堤查险。

5.3 防守抢险

1、黄石长江干堤

当长江黄石港洪水即将达到 27.5m 时，市、区防汛部门分别负责各自行政管辖地域的堤防防守任务。各指挥部具体分段防守见附表 7。

当通过巡查发现堤防出现有险情的前期征兆时，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影响区预警。必要时可申请动用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突击抢险。具体抢护措施为：

（1）黄石长江干堤子堤加固

当长江黄石港水位达到 28.5 米时，应对黄石长江干堤全线进行加筑子堤，子堤 1m 高，1m 宽，边坡 1:0.5，全线需要土方约 50 万方。

（2）黄石长江干堤险情抢险

黄石市区长江干堤的建设基本达到设计标准，可抵御相当于 54 年洪水，但未经过设计洪水的考验。已整治的险工险段如：凉亭山险段、石油库险段、二百二险段等仍需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加强监测维护，在遭遇特大洪水时，各险工险段、涵闸仍是我市城市防洪工作的重点。度汛措施为加强观察，备足石料，加强防守。

主要险情：黄石干堤重点险段出现过散浸、管涌、漏洞、翻砂鼓水等险情。近年来虽经整治，但没有经过大洪水的实际考验。

查险重点：对江堤外坡、护坡、挡水墙进行巡查，发现堤坡、堤面裂缝、崩塌、散浸、管涌、漏洞、翻砂鼓水、挡水墙局部破坏，立即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抢险组织：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由市、区防汛指挥部抽调

人员（含技术人员）组成。

抢护方案：当长江黄石港水位达 26.39m 时，保证水位及以上，上三线劳力 50 人/公里驻守，分三班日夜防守。备黄砂、碎石各 50m³，水泥 5T，编织袋 5 万个，落实 2 万 m³的粘土料场。对发生的各类险情及时进行抢护。槽内渍水用水泵抽出。

当长江黄石港水位超过 27.5m 时，保证水位及以上，上三线劳力 100 人/公里驻守，分两班日夜防守。必要时可申请动用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对发生的各类险情及时进行抢护。

2、花马湖堤防子堤加固

当花马湖水位达到 21.0 米时，应对花马湖堤全线进行加筑子堤，子堤 1m 高，1m 宽，边坡 1:0.5，全线需要土方约 18 万方。

3、东方山等城区水库

当东方山等城区水库达到校核洪水位对应的暴雨时，应上三线劳力进行驻守，如果水位继续上涨，需要临时组织扩挖，降低溢洪道底坎高程，扩大行洪断面，下游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分洪。

5.4 人员转移安置

转移的总体原则是先人后物。转移方向主要是基础稳固的楼房高层和政府设立的避难安置点。

当长江黄石河段堤防发生溃口时，黄石港区比较低洼的地方为花湖街办、黄石港街办、红旗桥街办、胜阳港街办；西塞山区比较低洼的地方为澄月街办、陈家湾街办、西塞街办、河口大畈

垸区。下陆区、团城山街办临磁湖地区。汛期城区有 69.82km² 在长江防洪水位以下。

当花湖堤发生溃口时，主要影响的区域为花湖街道区域，约 7km²，避洪人数约为 2 万人，选择就近向自然高地转移的方式，转移至陆家冲安置区、老虎头安置区、刘家大湾安置区等。

当东方山等城区水库发生溃口时，主要影响的区域水库保护下游 0.4 万人的生命安全和武九铁路、106 国道、东贝集团等企业。选择就近向自然高地转移的方式，往上游安全地方转移。

主城区遇超标准山洪灾害（24 小时降雨大于 200mm）时，影响范围为黄石城区临山的部分街道社区。选择就近向自然高地转移的方式，往附近高楼地方转移。

当群众遭受洪水围困时，应及时组织救援人员和冲锋舟、救生船、救生衣、救生圈等器材，确保围困群众的生命安全，政府提供安置生活基本保障。

具体人口转移安置计划由地方相关部门编制。

5.5 应急响应调整、应急响应结束

启动超标准洪水应急响应后，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洪水形势发展，提高或降低防洪响应级别。新的级别发布后，原响应级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并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当超标准洪水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同时通知黄石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5.6 后期处置

5.6.1 灾情调查与评估

发生洪涝灾害后，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洪涝灾害进行现场抽样调查，计算、复核，确定造成灾害的各项指标。

(1) 将统计上报指标与现场调查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提高灾害的各项指标精度，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更为客观准确的评估；

(2) 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意见；

(3) 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4) 市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对灾情进行汇总统计和上报。

5.6.2 恢复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地的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环境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需要黄石市人民政府援助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重大洪涝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由黄石市人民政府和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应

各尽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水利、城管、交通、住建、电力、通信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市政设施、交通设施、电网、变电站、通信设施进行抢修。

针对应急响应期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备要求，将抢险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对抢险救灾期间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按照依法补偿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参与抢险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6 组织体系及保障措施

6.1 指挥机构

黄石市城区超标准洪水指挥机构是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其相关下属指挥部和机构。

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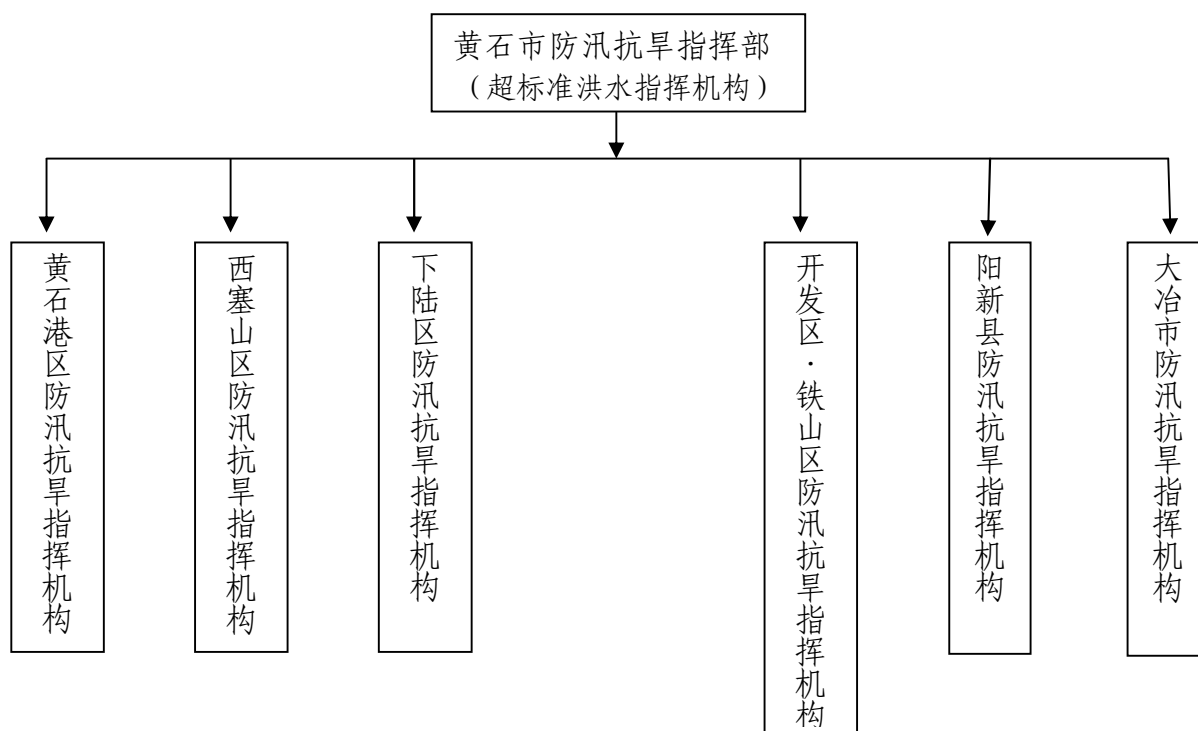
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长江防总以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组织、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开展。

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常务副指挥长由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军分区领导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黄石军分区，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武警部队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有关防汛工作和任务。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城市排渍、工业尾矿库、地质灾害、工矿企业四个分指挥部，负责行业防汛抢险救灾。各县市区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抢险救灾。

有防汛抢险救灾任务的各成员单位成立专门防汛组织，负责本单位、本系统防汛工作。

组织机构框图



6.2 成员单位职责

1、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2) 负责本级政府防汛责任制落实;
- (3) 提出防汛应急预案启动建议并组织实施;
- (4) 负责统筹防汛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以及调配工作;
- (5) 组织指导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6) 组织指导开展重大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 (7) 参与防汛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8)负责与国家防总、长江防总及省防指的协调、联络工作。

2、指挥部成员主要职责

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有关防汛工作和任务。具体职责如下：

黄石军分区：负责协调部队、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

市委宣传部：正确把握防汛宣传工作导向；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汛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立项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措施；负责监督学校选址避开行洪通道及洪水泛滥区。

市经信局：负责协调防汛通信保障工作；负责配合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征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防汛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市民政局：负责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的防汛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防汛准备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有关经费保障工作；协同水利部门向上级争取防汛补助经费；负责相关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协调配合做好防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工作，协调落实防汛值班补助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开展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调查、勘查、监测预警和救援技术支撑等工作；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工作中要统筹考虑防洪排涝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涉及环境事件调查、监测、预警等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防汛工作，调动城乡建设工地机械、人员投入防汛抢险，落实建筑企业在建工地中的防汛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行业内在建涉河交通设施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清除碍洪设施；配合做好行业内在建涉河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监督工作；协调组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和湖泊局：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落实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工作；承担水工程防守和应急抢险的涉水技术支撑工作；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组织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抗旱涉水专业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渔业的防洪安全。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组织、供应。

市文旅局：负责开展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协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保卫和疏导等相关工作；督导旅游景区编制实施防汛应急预案；督导旅游景区及时落实各类预警信息，督导旅游景区做好水情、汛情、灾情等相关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以及急需药品和医疗物资的紧急调配等工作；灾情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和相关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防汛抗旱灾情统计和上报；统筹指导全市防汛抗旱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地及社会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拟定全市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全市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汛期加强对直接管理行业的防汛抗旱督查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防汛抗旱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市国资委：负责直属企业防汛工作。

市城管委：负责城市防汛排渍、供水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防汛物资组织储备和调用。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负责提供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防汛应急车辆保障调度工作。

武警黄石支队：负责调动武警部队投入防汛抢险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应急支援工作。

黄石海事局：负责长江水上救援。

市邮政局：负责保障各级防汛指挥部邮政畅通。

国网黄石供电公司：负责防汛电力供应、应急保障。

中石化黄石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油料供应。

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中国移动黄石分公司、中国联通黄石分公司、中国铁塔黄石分公司：负责保障本行业防汛抗旱期间信息联络畅通，架设应急通信设施。

市水文局：负责境内大江大河及重要支流和水库的雨情、水情、汛情的收集、汇总、传输和水文情报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应急水文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开展洪水调查工作。

3、指挥小组主要职责

根据防汛需要，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编组分成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维稳、物资装备、交通保障、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治、宣传 10 个指挥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相关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指挥小组按照指挥部指令和预案启动运作，小组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组建，牵头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指挥小组组长，其它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由相应分管副市长负责指挥。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等单位组成。负责指挥部的上传下达工作；及时收集掌握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工情等各种防汛动态信息；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救灾行动；

负责有关协调联络工作。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时，由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时，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抢险救援救灾组织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黄石军分区、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公安局、武警黄石支队、市消防支队、民兵预备役和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供销社、国网黄石供电公司、市供水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及其他常备专业救援队伍等单位组成。负责部署和组织军警民抢险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抢险和救援行动，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抢险进行技术支撑，现场组织协调由市应急管理局、黄石军分区负责，市经信局协调通信运营商通信的应急保障，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救援中电力保障，市供销社负责防汛物资保障等。市应急管理局、黄石军分区为牵头单位。

三、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组建。负责抢险区域、灾区治安防控，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和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公安局为牵头单位。

四、物资装备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长江海事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中石化黄石分公司、供电、通信运营商等单位组成。负责抢险救

灾物资装备的储备调度和供应；保证抢险现场电力、通信、物料供应；保障价格水平基本稳定；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管理救灾捐赠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五、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黄石海事局、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等单位组成。市公安局负责交通保畅，保证人员的疏散和救援抢险、物料物资运输通道的畅通，灾区道路交通管制。市交运局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运输力量、交通保障，保障路面通畅，及时抢修损毁道路。市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

六、医疗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医疗集团、医养集团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做好医护人员、药品和医疗器械保障工作。市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

七、灾民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负责灾情调查、救济款物的管理和发放、灾民的登记安置，解决灾民的吃、住、穿等基本生活问题，协助和配合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做好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八、次生灾害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水利和湖泊局等行业监管单位组成。负责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加强对本行业领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并监督、检查、指导县级相应部门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日常监管工作。负责指导泥石

流、地质灾害、危险边坡、山洪等次生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各行业监管单位分别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九、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黄石日报社、黄石广播电视台等单位组成。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舆论监测监管及引导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相关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处置。市委宣传部为牵头单位。

十、督查督导组：由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政府办、市防办等单位组成。应急响应期间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及防汛抗旱工作纪律进行督查督导，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进行问责处理。市纪委监委为牵头单位。各组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启动应急响应后视汛情灾情紧急情况上岗到位，汛期服从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

6.3 抢险救生与防汛物资保障

6.3.1 抢险救生队伍

防汛抢险队伍：黄石市已组建基层抢险队伍、机动抢险队伍、市直专业抢险队伍三个层次的防汛抢险队伍 24 支，人数 3000 人。

基层抢险队伍按县、市、区来组建。其中城区按救援 2 个社区的标准各安排 200 人的队伍，共计 1000 人。

机动抢险队伍主要由黄石军分区、武警黄石支队、高炮三团、消防支队和公安干警组成，合计机动抢险队伍人数 660 人。

市直专业抢险队伍是指结合行业、职业特点组建的带有一定专业技能防汛力量，主要包括水利、通信、供电、交运、卫生、民政等 10 支专业抢险队。

6.3.2 防汛物质保障

1、物资储备

发生超标准洪水时，需对黄石长江干堤加固子堤。黄石长江干堤长 28.27 公里，若全线加筑子堤，按 1m 宽，1m 高，边坡 1:0.5 来计算，全线需要土方 50 万方左右，花马湖堤防需土方 18 万方左右加固，黄石市河道堤防管理局应根据实际堤防情况事先选定土料场，以备防汛抢险需要。土料场应离堤防 500m 以外。全线加筑子堤后，按临水坡 3m 长，顶宽 6m 加子堤铺设彩条布，共需要 80 万 m²。

在一般洪水防御物料准备的基础上，超标准洪水重点还需要编织袋、块石、碎石、黄砂等材料，现场抢险具体需求数量见附表 8。

各区防指做好各类物资储备工作，并上报市防办备案。

2、物资调度

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中心物资储备仓库，按国家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及实际情况进行储备。各区防指根据本区情况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在抢险救灾紧急情况下可向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调用市级储备物资援助。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用物资时，先调用市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向

省防指申请援助。防御期间各级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时，应及时进行补充储备，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抢险工作结束后，办理物资核销外，已调用物资中未动用或可回收的，由申请调用单位进行回收，并负责返还到调出的仓库。

6.4 电力保障

超标准洪水引发部分区域故障停电后，电力公司应立即了解设施受损及停电范围，对危及人身安全的设备实施停电，迅速隔离故障区，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密切联系防汛机构及气象部门，掌握雨情、灾情以制订具体抢险方案；联合市内各应急队伍开展抢险，适时出动应急发电车、携带小型发电机或架设临时线路，为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优先保障沿江和沿湖电力设施。供电单位加强与当地防汛机构联系，及时获取水情，根据水位变化及设施标高，提前汇报当地政府并通报重要用户，有序停电避险并对部分设施采取撤离保护、转移疏散。

6.5 用水保障

各水厂提前配备沙袋、铁锹、雨鞋、抽水泵等防汛物资，细化完善防洪预案。加强原水水质监测，强化出厂水质监管，加强管网水水质监管，保证水质达标。每天对原水沿线各点位进行巡视性监测，发现水质变化第一时间预报预警。各水厂做好各种药剂储备与监管，每天对出厂水进行水质检测，确保出厂水水质合格达标。

6.6 生活用品保障

市场应急保供工作事关保障抗灾救灾顺利进行和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防汛期间要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加强与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督促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对物资的安全检查，防止人员伤亡和物资受损。

加强对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的指导和协调，及时掌握企业库存和销售情况，督导企业适时增加应急救灾商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储备，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

密切关注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做好市场运行分析、预测市场发展趋势，为应急商品市场调控工作提供政策支持。督促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关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确保市场调度畅通、商品库存充足。

6.7 通讯保障

移动、联通、电信通讯网络运营商的各级公司应加强防汛准备工作，坚持预防与保障并重、谋划与防范并举的工作方针，以水库、堤防沿线、主要交通干线防洪通信为重点，对网络设备状况和信号质量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通讯网络运营商应编制应急预案，针对现有通信设施状况，明确通信保障应急

预案的多层防御体系，备足应急抢修设备、车辆和人员。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组织技术人员对水雨情预报系统、工程监测系统、防汛会商系统等设备和网络进行全面的检测和维修，加强汛期的网络运行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汛期间的政令畅通、指挥畅通、各类信息畅通。

6.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和受灾人员转移后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为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哄抢、盗窃等不法行为，保障转移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9 交通保障

由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负责落实现场交通管制等措施，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快速顺畅的通道；现场交通运输保障，由交通部门负责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应急处置的需要；根据需要设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抢险救援车辆免费及时通过。要尽快组织专业队伍，恢复被毁坏的交通设施，确保交通畅通。具体为对黄石大道、湖滨大道、迎宾大道、S112 进行交通管制，确保防汛车辆通行，能够顺利到达黄石长江干堤。具体交通管制方案由公安和交通部门编制。

（1）运输任务及职责分工

抗洪应急抢险紧急运输任务由市交通部门统一领导调度，市运管局负责协调组织城市抗洪期间突发运输任务，市交运集团、

市城发集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运输工作。

（2）应急运力储备

黄石城区常备城市公交车和道路货车。各道路货运单位应做好危险品等特殊运输工具的保养，保证在抗洪抢险紧急状态下能够及时提供。

（3）交通运输通讯联络

市交运集团、城发集团必须将常备运输工具编制造册，建立工作队伍组成人员的通讯联络机制，并报市运管局备案。紧急状态下，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保证通讯畅通。

（4）运输安全保障

运输工具的提供单位，必须保证运输工具的安全性能，指派经验丰富的驾驶人员和技术人员承担运输任务，并建立相应的安全机制。

运管局依照职责，对运输工具的提供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6.10 医疗保障

参与医疗救援的医疗机构和人员要以最快速度赶赴灾区，开展现场医疗急救、检伤分类、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在群众临时安置点、交通站点、抢险工地等人群聚集的地点设立临时医疗点，组织医疗队开展巡回医疗服务，确保伤病员和抢险工作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灾区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灾区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监测工作，根据受灾地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及时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性服药和应急接种等工作。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健部门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核实诊断、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与检测、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等工作。

加强灾区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依法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供水活动和公共场所卫生实施监管。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群众临时安置点集中配餐的食品卫生和饮用水卫生工作，防止食物中毒、介水传染病等发生。

灾区卫健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民众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协调教育、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团体，协同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6.11 紧急避难场所

黄石市城区除现存避难场所外，可利用地势较高的学校、广场、公园、体育场（馆）等设施，开辟紧急避难场所，为洪涝灾害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

7 防御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审批

本预案由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编制，经黄石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湖北省防办备案。

各区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的防御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防办备案。

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预案编制本部门实施预案，并报黄石市防办备案。

7.2 预案修订

黄石市防办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预案评估每 5 年一次，根据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经批准后执行，并上报备案。

各区防办对本级预案的修订，参照市级预案程序进行。

7.3 预案解释权

本预案由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属性

本预案为黄石市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防汛抗旱预案体系中专项应急预案，为应对黄石市可能发生的超标准洪水制定的防御预案与措施。

7.5 预案颁布与实施

本预案由黄石市人民政府颁布。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黄石市长江干堤基本情况表

序号	备注	名称	起止桩号	长度 (m)	设计水 位 (m)	堤顶高 程 (m)	堤顶宽 度 (m)
1	保护圈 范围	昌大堤	65+600 ~ 58+636	2156	27.6	29.6	13
2		黄石港堤	58+636 ~ 57+290	1347	27.5	29.5	13
3		沈家营堤	57+290 ~ 55+500	1406	27.5	29.5	13
4		代司湾堤	55+500 ~ 54+743	763	27.4	29.4	10-11
5		胜阳港堤	54+743 ~ 53+363	1046	27.4	29.4	10 ~ 20
6		石灰窑堤	53+363 ~ 51+510	1725	27.4	29.4	3~4
7		黄思湾堤	51+081 ~ 46+628	4453	27.3	29.3	1
8		西塞堤	45+000 ~ 40+112	4430	27.2	29.2	12
9		合兴堤	40+112 ~ 37+400	2702	27	29.1	12
10		二百二堤	37+400 ~ 33+180	4067	26.9	29	12
11		刘家坝角堤	33+180 ~ 32+500	501	26.8	28.9	12
12		鼎丰堤	32+500 ~ 30+150	2402	26.7	28.8	10
13		四顾堤 (大冶)	30+150 ~ 29+587	1268	26.7	28.7	8 ~ 10
14		四顾堤 (阳新)	28+980 ~ 29+613	633	26.7	28.2	11
15		海口堤	28+980 ~ 8+500	18240	26.2	27.7	10 ~ 12
16		菖湖堤	8+500 ~ 0+(-025)	5458	25.9	27.36	10 ~ 12
17		富池堤	6+610 ~ 0+000	5673	25.09	26.59	6

附表 2

长江黄石港站超警戒水位情况表

序号	年份	进入警戒水位日期	最高水位 (m)	出现日期	超警戒水位持续天数
1	1948		24.1	7月26日	
2	1949		24.23	7月23日	
3	1954	6月26日	26.39	8月19日	92
4	1955		24.29	6月29日	
5	1962	7月14日	24.01	7月14日	1
6	1968	7月18日	24.49	7月23日	11
7	1969	7月16日	24.43	7月20日	9
8	1973	6月29日	24.28	7月8日	9
9	1980	8月24日	24.78	9月2日	16
10	1983	7月5日	25.39	7月19日	26
11	1988	9月13日	24.41	9月17日	9
12	1991	7月16日	24.13	7月17日	4
13	1995	6月29日	25.06	7月10月	19
14	1996	7月15日	25.56	7月22日	31
15	1998	6月28日	26.32	8月9日	80
16	1999	7月5日	25.91	7月23日	30
17	2002	8月23日	24.36	8月26日	7
18	2016	7月6日	24.99	7月7日	8

附表 3

1998 年长江黄石段洪峰情况表

序号	出现时间	洪峰水位 (m)	超警戒水位 (m)	洪峰流量 (m ³ /s)	洪峰因素
1	7月06日14时	25.29	1.29	67200	上游大面积强降雨， 且与洞庭湖来水相遇
2	7月23日02时	24.86	0.86	64300	21日武汉、黄石出现 强暴雨
3	8月01日21时	26.3	2.3	73100	上压下顶
4	8月09日23时	26.32	2.32	73300	荆江段准备分洪
5	8月15日02时	25.95	1.95	67400	洪峰到黄石基本展平
6	8月20日11时	26.2	2.2	74000	洪水与清江、汉江来 水相遇
7	8月29日04时	25.87	1.87	67800	上中下游来水量减弱
8	9月03日20时	25.76	1.76	68200	上中下游来水量减弱

附表 4

花马湖实测最高日水位基本情况

排序	最高日水位 (m)	对应年份	排序	最高日水位 (m)	对应年份
1	21.25	1998	6	19.35	1982
2	20.22	1996	7	19.30	1987
3	19.88	1999	8	19.16	2010
4	19.75	1991	9	19.11	2011
5	19.70	1983	10	18.94	1990

附表 5

长江干流水位站水位控制表

河段	站名	设防水位	警戒水位	保证水位
武汉河段	汉口站	25	27.3	29.73
黄石河段	黄石港站	22.8	24.5	27.5
	武穴站		21.5	23.5
九江河段	湖口站		20.5	22.5

附表 6

长江支流水位站水位控制表

河名	府澧河		澧水	倒水	举水	巴水	浠水
区名	东西湖	黄陂	黄陂	新洲	新洲		浠水
控制站	东山头	童家湖	黄陂	李家集	柳子港	马家潭	浠水
设防水位	25	25	25	26.3	28		
警戒水位	26.3	26	26	28	29		
保证水位	30.01	29.35	29.31	30.73	33.11		

附表 7

黄石市长江干堤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分段防守表

名 称	职责范围
大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长江干堤（桩号 30+100~29+587）及大冶湖大闸、大冶湖泵站，王家山堤、石龙头堤。
西塞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辖区内长江干堤（桩号 53+129~51+510、45+000~30+150）及幸福闸、中密闸、鼎丰闸、合兴闸等涵闸和长江干堤上的交通闸，一门煤场至江边挡水墙以及涵闸和交通闸。
黄石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辖区内的长江干堤（桩号 65+600~53+129）及大码头闸、胜阳港闸、上港闸等涵闸及长江干堤上的交通闸。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厂区内的长江干堤（桩号 50+872~47+033）及干堤上的涵闸、泵站和交通闸。
黄石港务局	该局船厂范围内的长江干堤（桩号 47+033~46+628）及干堤上涵闸及交通闸。
下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全市防洪抢险的二线机动力量，视长江水情和干堤险情，由市防指统一调动。
开发区·铁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黄石市水文水资源局	提供长江上下游流域的水位日报和预报本地区雨情日报以及各种水雨情分析。
黄石市气象局	提供短、中、长期气象预报和各种气象分析。
黄石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协助各指挥部的巡堤人员对基础变形、管涌、渗漏、滑坡、塌陷等监测；检查涵闸水流水利条件变化，基础稳定、设备完好等情况。

附表 8

黄石长江干堤现场防御抢险物资储备表

堤段/工程类别	长度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土工布	砂石料	块石	铅丝	桩木	钢管(材)	救生衣	发电机组	便携式工作灯	投光灯	打桩机	电缆
	千米	条	M ²	M ³	M ³	kg	M ³	kg	件	千瓦	只	只	台	M
1 级堤防	每千米	4000	400	600	500	100	1	200	50	0.2	10	0.10	0.03	50
昌大堤	2.156	8624	862.4	1293.6	1078	215.6	2.156	431.2	107.8	0.4312	21.56	0.22	0.06	107.8
黄石港堤	1.347	5388	538.8	808.2	673.5	134.7	1.347	269.4	67.35	0.2694	13.47	0.13	0.04	67.35
沈家营堤	1.406	5624	562.4	843.6	703	140.6	1.406	281.2	70.3	0.2812	14.06	0.14	0.04	70.3
代司湾堤	0.763	3052	305.2	457.8	381.5	76.3	0.763	152.6	38.15	0.1526	7.63	0.08	0.02	38.15
胜阳港堤	1.046	4184	418.4	627.6	523	104.6	1.046	209.2	52.3	0.2092	10.46	0.10	0.03	52.3
石灰窑堤	1.725	6900	690	1035	862.5	172.5	1.725	345	86.25	0.345	17.25	0.17	0.05	86.25
黄思湾堤	4.453	17812	1781.2	2671.8	2226.5	445.3	4.453	890.6	222.65	0.8906	44.53	0.45	0.13	222.65
西塞堤	4.43	17720	1772	2658	2215	443	4.43	886	221.5	0.886	44.3	0.44	0.13	221.5
合兴堤	2.702	10808	1080.8	1621.2	1351	270.2	2.702	540.4	135.1	0.5404	27.02	0.27	0.08	135.1
二百二堤	4.067	16268	1626.8	2440.2	2033.5	406.7	4.067	813.4	203.35	0.8134	40.67	0.41	0.12	203.35
刘家坝角堤	0.501	2004	200.4	300.6	250.5	50.1	0.501	100.2	25.05	0.1002	5.01	0.05	0.02	25.05
鼎丰堤	2.402	9608	960.8	1441.2	1201	240.2	2.402	480.4	120.1	0.4804	24.02	0.24	0.07	120.1
四顾堤(大冶)	1.268	5072	507.2	760.8	634	126.8	1.268	253.6	63.4	0.2536	12.68	0.13	0.04	63.4
四顾堤(阳新)	0.633	2532	253.2	379.8	316.5	63.3	0.633	126.6	31.65	0.1266	6.33	0.06	0.02	31.65
海口堤	18.24	72960	7296	10944	9120	1824	18.24	3648	912	3.648	182.4	1.82	0.55	912
葛湖堤	5.458	21832	2183.2	3274.8	2729	545.8	5.458	1091.6	272.9	1.0916	54.58	0.55	0.16	272.9
富池堤	5.673	22692	2269.2	3403.8	2836.5	567.3	5.673	1134.6	283.65	1.1346	56.73	0.57	0.17	283.65

附图1

黄石市城区防洪保护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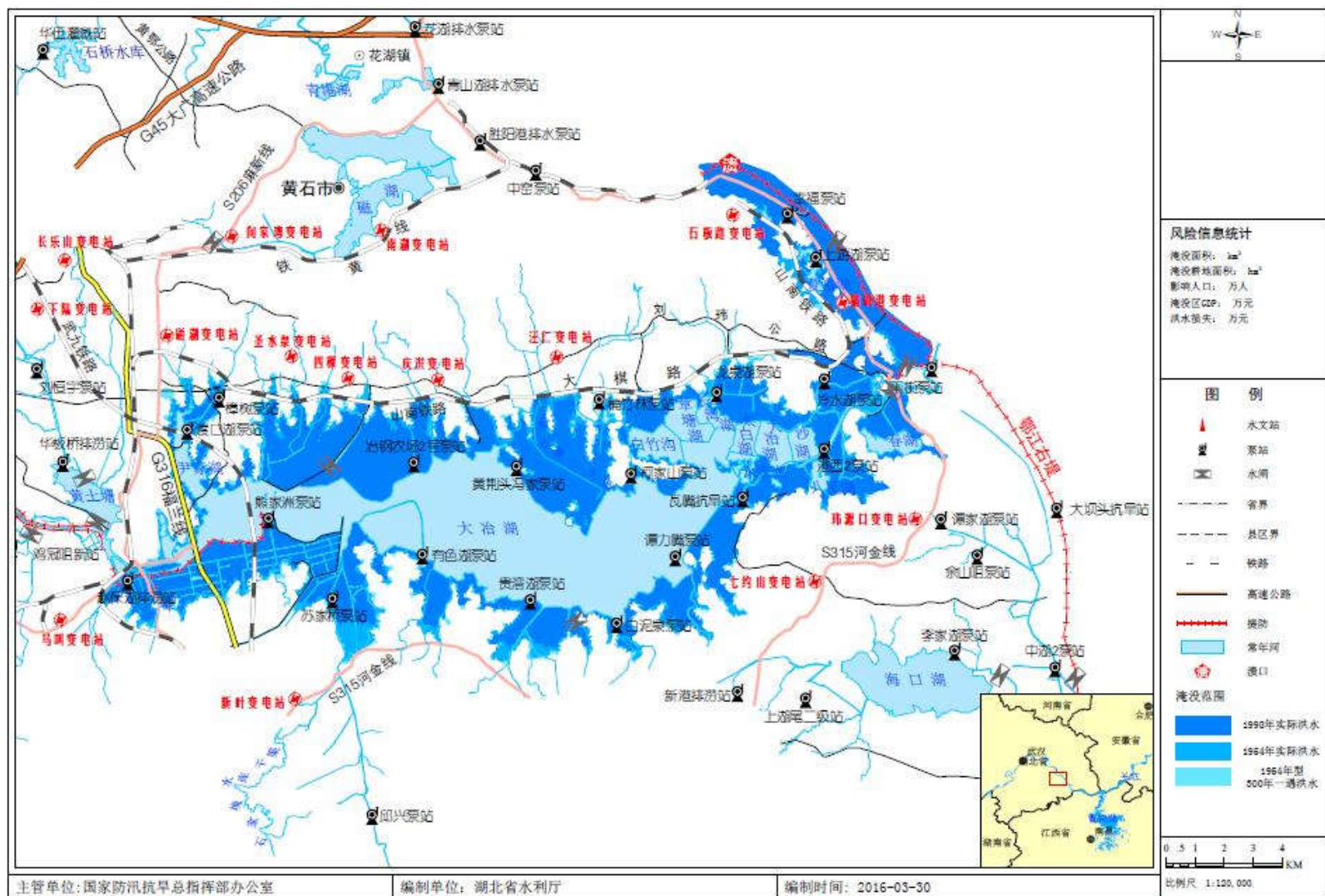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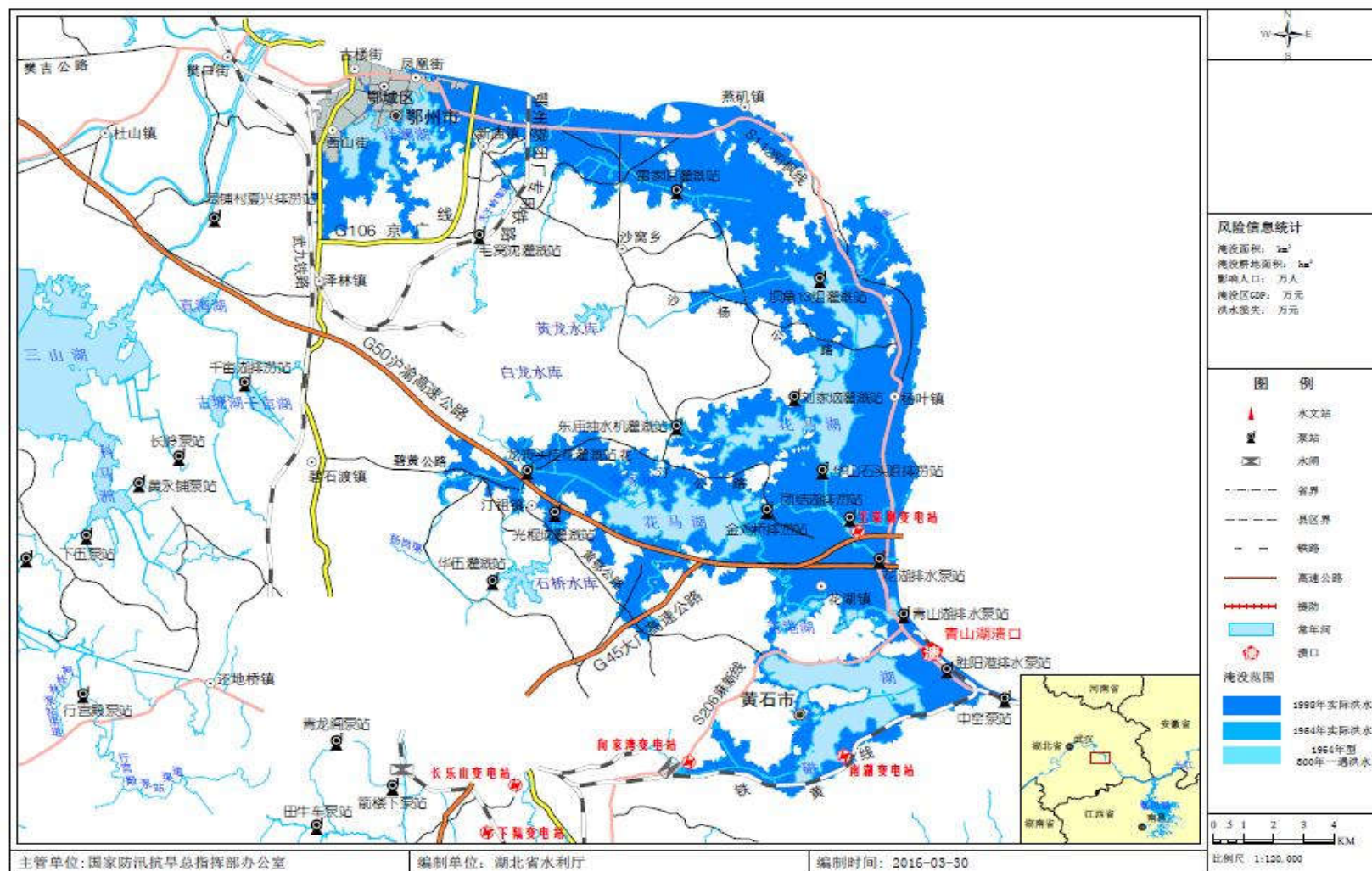
黄石市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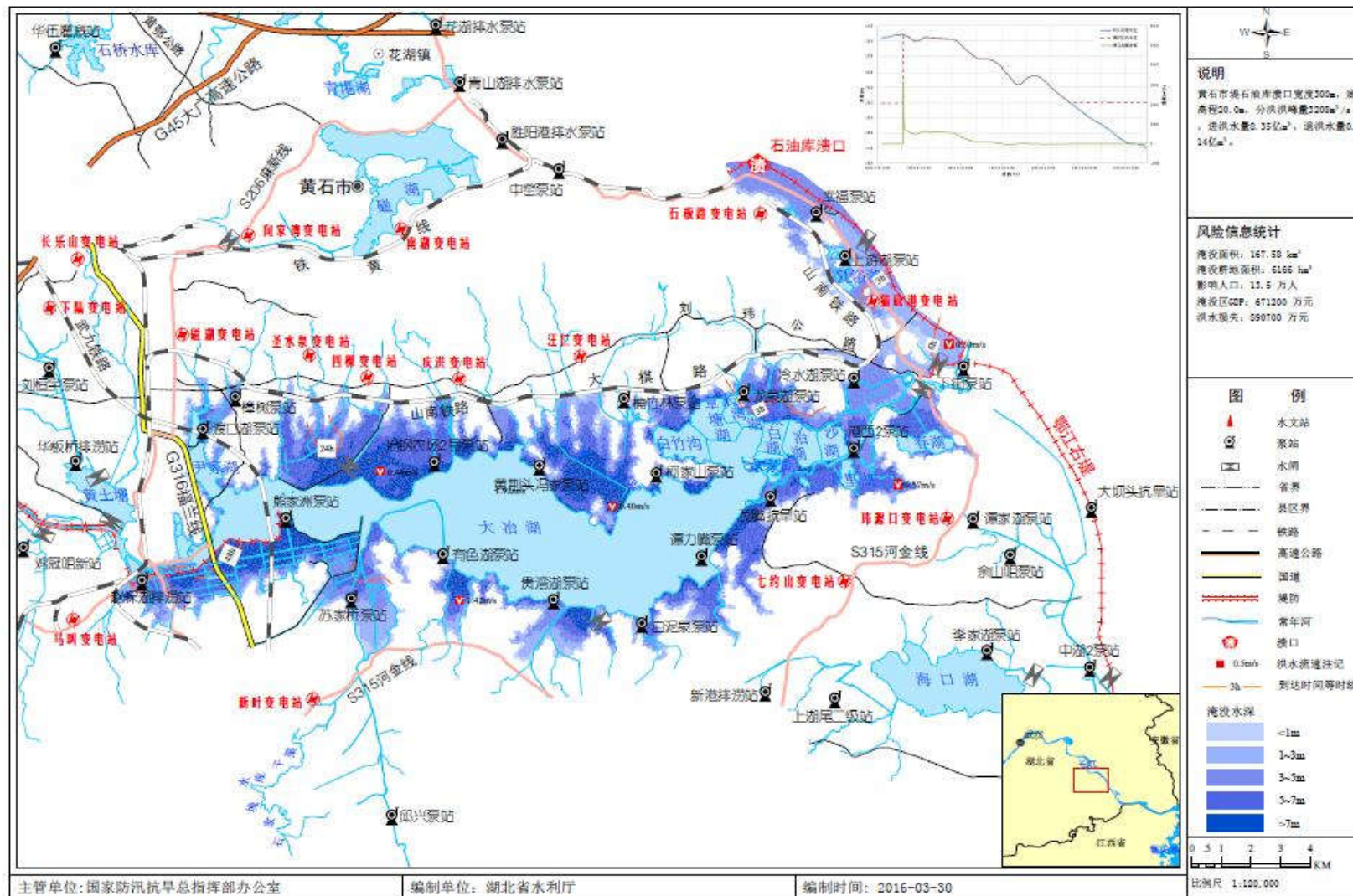
黄石市堤防洪保护区石油库溃口淹没范围图



黄石市堤防洪保护区青山湖溃口淹没范围图



黄石市堤防保护区1954年实际洪水石油库溃口淹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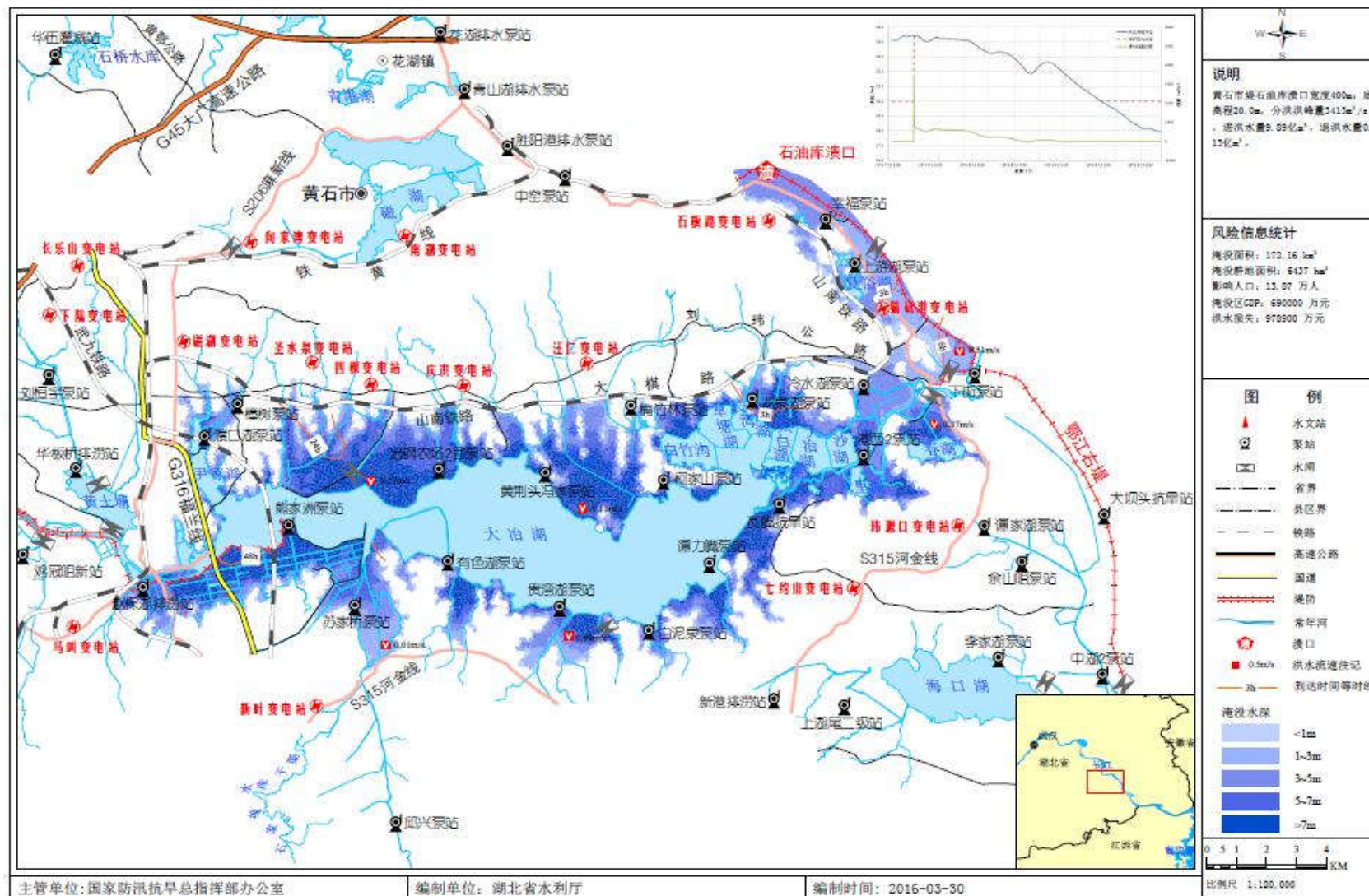
主管单位: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编制单位: 湖北省水利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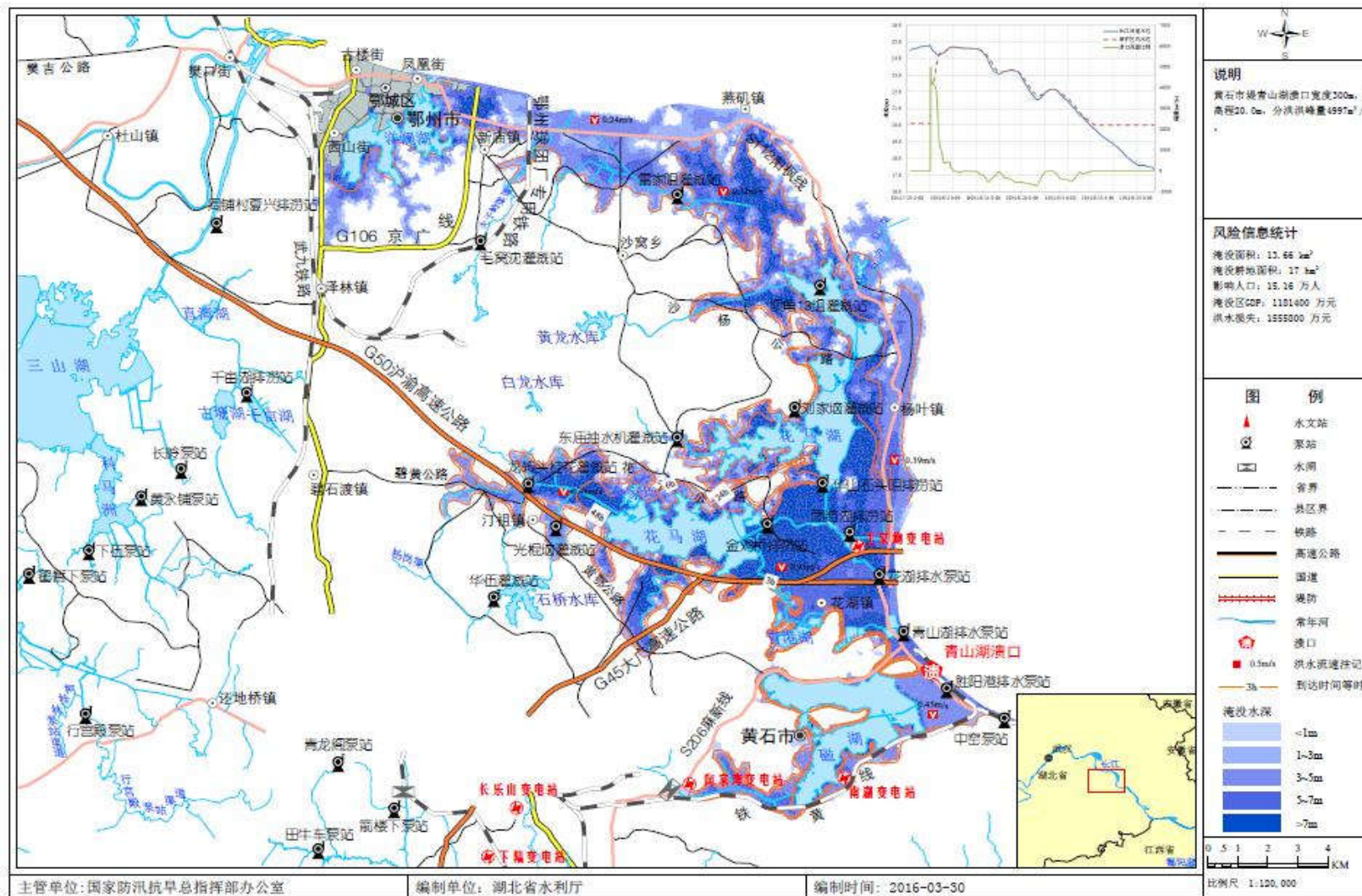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2016-03-30

比例尺: 1:120,000

黄石市堤防洪保护区1954年型300年一遇洪水石油库溃口淹没图



黄石市堤防洪保护区1954年实际洪水青山湖溃口淹没图



黄石市堤防防洪保护区1954年型300年一遇洪水青山湖溃口淹没图

